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PROP (HOLDINGS) LIMITED

## 金 匡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有 關

- (1)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中國公司；
- (2)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
- (3) 清洗豁免

### 之股東特別大會的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該等決議案各自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謹此提述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認購及授出清洗豁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批准收購、認購及授出清洗豁免之各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之該等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結 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該等決議案各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94,057,800 股。華置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277,858,761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99%，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 516,199,039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01%。

該等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該等決議案 (附註1)	佔具投票權股份		佔具投票權股份	
	贊成 (股數)	百分比 (附註2)	反對 (股數)	百分比 (附註2)
1. 批准收購	175,822,620	100%	0	0%
2. 批准認購	175,862,640	100%	0	0%
3. 批准清洗豁免	175,862,640	100%	0	0%

附註：

1.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各自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作為基準計算。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榮邦先生及江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

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布之內容有所誤導。